

內政部營建署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

112年8月4日營署財字第1120054083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授權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辦理住宅補貼業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需要運用內政部親等關聯資料，為能落實資訊安全，防止親等關聯資料之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 二、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授權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使用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作業系統、住宅補貼及評點查核系統(含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使用功能)、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查核系統(以下簡稱支持專案查核系統)等查詢系統。
- 三、本管理要點適用機關：
 - (一)管理單位：授權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住宅補貼業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之單位，在本署為國民住宅組、土地組及財務組，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住宅業務單位。
 - (二)使用單位：
 1. 直接使用住宅補貼查詢系統(含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使用功能)之本署國民住宅組、直接使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之本署土地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業務單位及本署授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直接使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使用支持專案查核

系統之本署財務組。

2. 為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之內政部資訊中心、統計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四、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授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依相關法規依據及業務應用範圍運用親等關聯資料辦理住宅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申請案及後續查核之資格審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前項法規依據及業務應用範圍如下：

(一)法規依據及計畫：

1. 依住宅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9 條辦理。(如附表)。
2. 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辦理(如附表)。
3. 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辦理(如附表)。
4. 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9 點、第 25 點、第 30 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辦理(如附表)。
5. 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22 點及第 27 點辦理(如附表)。
6. 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第 16 點及第 21 點辦理(如附表)。
7. 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第 5 點辦理(如附表)。
8. 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

辦理(如附表)。

9. 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行政院 110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90201766 號函核定)辦理(如附表)。
10.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15879 號函核定)(如附表)。
11.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12 點(如附表)。
12.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作業須知第 3 點及第 6 點(如附表)及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用說明資訊安全管理計畫。

(二)業務應用範圍：

1. 本署國民住宅組：匯入親等關聯資料至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作業系統、住宅補貼及評點查核系統，線上查詢核定戶之親等關聯資料；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申請、初審、複審、查核、撥款、定期查核等作業。
2. 本署土地組：匯入親等關聯資料至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線上查詢核定戶之親等關聯資料。
3. 本署財務組：於貸款支持專案申請作業階段匯入歸戶資料至專案查核系統，作為申請人家庭成員認定基準日之貸款、持有房屋及財稅狀況之審核依據。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業務單位：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申請、初審、複審、查核、撥款、定期查核等作業，瀏覽核定戶之親等關聯資料，以查核其是

否符合申請資格。

5. 本署授權其他機關或非機關單位如下：

- (1) 為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之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列適用機關，與直接使用查核系統之委辦廠商，因比對借款人家戶與其所得資料所需須查核親等關聯資料。
- (2) 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直接使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瀏覽計畫相關申請案之親等關聯資料，以查核其是否符合資格。

五、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請求之內政部統計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妥善運用、管理取得之親等關聯資料，並配合進行稽核作業。

六、資訊安全管理之分工如下：

(一) 資訊室：

1. 連線作業系統、設備與網路之安全管理。
2. 相關主機運作維護管理。
3. 連線作業 IP 位址鎖定及紀錄追蹤管理。
4.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觀念。

(二) 管理單位：

1. 連線作業申辦事宜。
2. 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親等關聯資料之管理查詢運用保存及督導使用單位妥善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等。
3. 本署管理者及使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者連線申請審查權限設定與帳號名冊管理。
4. 為善盡職責防止親等關聯資料不當使用及外洩，第二目專責人員異動應於 7 日內函知本部戶政司，且應每

年至少接受3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或資安職能訓練課程。

(三)使用單位：

善盡職責防止親等關聯資料不當使用及外洩。

前項所定事項採委託廠商辦理者，廠商應依委託案契約規定辦理系統維護及測試作業，其處理之親等關聯資料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廠商及其派遣至機關提供勞務之人員應簽訂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

七、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求：

(一)親等關聯資料管理：

1. 資料查詢及存放場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停留。
2. 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應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不得透過傳真或網路方式交付親等關聯資料。
3. 經授權取得之親等關聯資料僅供查詢及確認使用，不得任意複製或提供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
4. 查詢資料時，系統應依本管理要點紀錄登記案號、使用日期、使用時間、使用帳號、使用者姓名、使用者IP位址、單位、查詢事由、被查詢者查詢條件等逐筆紀錄，且每三個月經主管核可相關資料正本歸檔留存五年備查。
5. 人員異動時應將保管之親等關聯資料(檔案)及相關書面文件列冊移交。
6. 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完竣後，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列印應做部分個資遮碼措施，電子檔應有存取權限控管。
7. 檔案傳輸方式批次取得親等關聯資料及異動資料者，應由業務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並檢核資料完整性。
8. 檔案傳輸方式批次取得之親等關聯資料，載入住宅補貼查詢系統、青年安心成家作業系統、社會住宅包租

代管查核系統應用時，應設定使用該資料之存取權限及核准使用期限。欲使用資料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並應於核准期限內使用及應用於核准業務範圍。

9. 親等關聯資料不得任意複製。
10. 本署授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直接使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時，資料存取權限僅限於該業務範圍，其使用規範視同本署使用者。

(二)存取權限管理：

1. 帳號新增或異動須經申請，申請時應列明親等關聯資料查詢權限，並由權責主管核可後，交由管理者配賦帳號及查詢權限，且保留紙本申請單（如屬線上申請簽核免列）及電腦紀錄。
2. 帳號新增或異動申請時，申請人須同時簽署保密切結書，具結對於所處理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之責任及義務，對於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不因職務異動或離職等原因而消滅。
3. 帳號配賦應採分層負責由本署管理者配賦本署內部使用者(含本署授權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直接使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直轄市、縣市管理者；直轄市、縣市管理者配賦內部使用者。各層級管理者及使用者均應提出申請，並經機關或單位核准。
4. 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之管理者應指派專責人員維護管理帳號至少每半年清查核對 1 次並廢止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帳號。
5. 連線存取親等關聯資料應以帳號登入及密碼認證方式

為之，其帳號應經授權程序取得。

6. 經授權得以連線存取親等關聯資料之專責人員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7. 經授權取得帳號之專責人員應妥善保護帳號，密碼設定應達八碼(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且每三個月更換一次並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易洩密位置。
8. 使用者停(離)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將其使用權限註銷，帳號使用紀錄保留5年。
9. 使用者因業務調整或調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撤銷或變更使用者之權限，帳號紀錄保留五年
10. 管理者職務異動時，應於職務異動前辦理帳號異動程序，並於異動前或當日，由承接之新任管理者於承接業務時停止原管理者帳號，並新增新管理者帳號。
11. 連線查詢親等關聯資料逾時10分鐘，系統應自動登出。

(三)連線電腦設備管理：

使用者線上存取或查詢親等關聯資料之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及密碼，離開時應退出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並確實關閉電腦。

(四)資料銷毀程序：

1. 線上查詢或經由網路取得親等關聯資料檔，應指定專人或系統定期清除，以防範資料被不當存取。
2. 線上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完竣後，如可銷毀，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
3. 儲存於系統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刪除資料檔案，並確認其資料檔案無法復原。

4. 為辦理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專案業務而取得之親等關聯資料，應於取得資料後 1 年內銷毀，並由專責管理單位彙整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列適用機關(單位)相關銷毀紀錄後函知本部(戶政司)。

(五)每年應檢視已申請核准之親等關聯資料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資料提供機關終止該連結作業。

八、定期查核及稽核：

(一)政風單位及資訊單位得會同管理單位每年至少 2 次進行稽核，並留下稽核紀錄，至少保留 5 年；發現異常查詢情形，由政風單位調查後簽報處理。

(二)使用單位應配合稽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內政部(戶政司)實施稽核作業時，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應配合提供資料及相關稽核作業，並依要求完成必要之改善。

(四)管理單位每月列印查詢紀錄單，供查核人員查核，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七十，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 10 筆，查詢總筆數少於 10 筆者，應全數查核。該查核結果，應至少保留 5 年。

九、本署國民住宅組為統籌親等關聯資料應用及安全維護等事項之專責管理單位，青年安心成家作業系統、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支持專案查核系統之業務承辦人及資訊人員，為親等關聯資料應用及安全維護之專責管理人員，職務交接應辦理相關管理事項交接，對於親等關聯資料之保密責任，不因職務交接而消滅。

十、配合親等關聯資料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督考查核及實施稽核作業，且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連結機關、持有機關及使用連結資料之所屬機關之稽核。

十一、相關法律責任：

(一)對於取得親等關聯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應妥善保管及利用所得之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有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等情事，本署應負完全責任，查明各使用單位之責任歸屬，依法負民事及個資法之刑事責任，並由所屬主管機關行政議處，應負個資法第 28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及第 31 條國家賠償責任。

(二)違反個資法等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追究：

1. 管理單位及其專責人員，或使用單位及其專責人員，不當使用經由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親等關聯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訴訟時，應由本署，專責管理單位及其專責管理人員，或使用單位及其專責管理人員依個資法等相關規定負全部責任。
2. 管理單位及其專責人員，或使用單位及其專責人員，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各該機關(構)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二、本署申請使用親等關聯資料連結之作業承辦人與單位主管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 7 日內函知內政部(戶政司)。

十三、連線存取親等關聯資料使用期間，自申請核准翌日起 5 年，效期屆滿本署得重新向內政部(戶政司)提出申請應用。

(附表)

內政部營建署應用親等關聯資料依據法令列表

一、住宅法

應用親等關聯資料法令依據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業務

住宅法第 8 條：主管機關得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辦理住宅相關業務。

住宅補貼之種類、申請條件

住宅法第 9 條第 1、2 項：

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 一、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 三、承租住宅租金。
-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接受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除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外，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接受住宅費用補貼者，一定年限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

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
- 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補貼：以自有一戶住宅之家庭為限。

住宅法第 12 條第 1 項：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

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一、新建。
- 二、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
- 三、接受捐贈。
- 四、購買建築物。
-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
- 六、獎勵、輔導或補助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或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
- 七、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應用親等關聯資料依據法令列表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2 項：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

- 一、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 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三、二年內自建住宅：指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自建之住宅，其核發使用執照日期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 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購買之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三、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1、2 項：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於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或後死亡，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

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7條第1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9條：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已成年。
- （二）未成年已結婚。
- （三）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均無自有住宅。
- （二）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6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本人承租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三、申請時家庭成員均無溢領租金補貼未返還完畢之情形。但已協議分期且正常返還者，不在此限。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二)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三)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三、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承租人間不具直系親屬關係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五、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六、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三之租金上限。

七、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以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申請租金補貼者，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申請人得檢附相關文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僅供居住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有關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限制。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1 條第 1、2 項：

租金補貼期間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應於遷居後三個月內，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經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查符合資格且審酌經費可支應者，以遷移後之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金額為準，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經審查未符資格或遷移後無經費支應者，駁回遷移申請案件。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

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

- 一、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應補件之情形，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住宅。
- 五、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六、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七、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八、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 九、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
- 十、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 三、家庭成員持有第六條第二款建築物。
- 四、家庭成員持有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三、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 一、申請人。
- 二、申請人之配偶。
- 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 六、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已成年。
 - （二）未成年已結婚。
 - （三）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二、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 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7 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得依下列規定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

- 一、因離婚訴訟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檢附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檢附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簡易修繕費用補貼。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申

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一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者，其財產計算、評點權重等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得提出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 二、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 前項第一款所定配偶或直系親屬，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四、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 點：

住宅補貼方式如下：

- (一) 租金補貼。
- (二)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僅得就前項三種方式擇一辦理；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申請。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項：

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年滿二十歲。
-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 (一) 擁有住宅。
- (二) 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者。
- (三) 家庭年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者或其家庭每月收入按全家人口

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以上；具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家庭暴力加害者之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四)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五)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項以上。

(六)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1 項：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三) 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無自有住宅：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2. 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須無自有住宅。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9 點第 1 項：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 年滿二十歲。

(二)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四十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三) 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僅持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若申請人與配偶分戶，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均須無自有住宅；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須僅持有一戶逾十年之住宅。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5 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三年對購置住宅、修繕住宅貸款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承貸戶或租金補貼戶申請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並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租金補貼期限為一年，各年度依核定戶數重新辦理申請。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0 點：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 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 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1 點第 1 項：

單親家庭、重大傷病及三代同堂定義如下：

- (一) 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其育有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未成年。
 - 2. 年滿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學。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除外。
 - 3. 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
- (二) 重大傷病：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
- (三) 三代同堂：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一年者。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2 點第 1 項：

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

五、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 點：

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

- (二) 育有子女：申請人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且該子女與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配偶設籍於同一戶。
- (三) 新婚租屋：新婚且申請租金補貼。
- (四) 新婚購屋：新婚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五) 育有子女租屋：育有子女且申請租金補貼。
- (六) 育有子女購屋：育有子女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七) 育有子女換屋：育有子女、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八) 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 (九) 結婚日：戶籍謄本結婚登記之日期。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施行前所定結婚要件者，不在此限。
- (十) 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者。
- (十一) 重大傷病：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前項所定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但申請人因喪偶、離婚或其他原因，致成為單親家庭之外籍人士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大陸籍人士持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且其未成年子女於本國設有戶籍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配偶為外籍或大陸籍者，應持有外僑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不具備者，應有入出國（境）紀錄證明。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8 點：

新婚租屋或育有子女租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 (二) 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
- (三) 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六十分位點以下。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0 點：

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坐落於戶籍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 (二)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三) 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 (四)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
 - (五)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 (六) 家庭成員不得為租賃住宅所有權人之一。
 - (七) 離婚後共同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夫妻一方申請者，建物不得為前配偶所有。
- 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並另行租賃住

宅居住者，其戶籍應一併遷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並應於遷居後二個月內，檢附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建物登記文件之一、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其經審查合格者，得繼續受領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取消補貼。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 （一）持有住宅。
- （二）停止租賃住宅且未依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六）未依第二十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

新婚購屋或育有子女購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二十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 （二）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之住宅，其他家庭成員應無其他自有住宅。
- （三）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6 點第 1 項：

育有子女換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二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
- （二）家庭成員僅有一戶住宅，該住宅應符合第十七點第三項規定。
- （三）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2 點：

租金補貼核定戶應於租金補貼核定函核發之日起一年後之一個月內，檢附第十一點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最新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該主管機關就其資格現況予以查核；資格不符者，停止其租金補貼。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7 點：

接受租金補貼之申請人死亡，得由申請人之配偶或原申請書表所列之直系親屬向原受理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

取得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得由申請人之配偶或原申請書表所列之直系親屬，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其核發證明日期以新核發之證明日期為準。

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6 點：

本要點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 (一)申請人之配偶。
- (二)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三)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 (四)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 (五)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本要點所定兄弟姊妹，應無配偶。

本要點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1 點：

申請承租租賃住宅，應以申請人為承租人，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結婚。
2.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4. 年滿十八歲，且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者。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三)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附表一所定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及不動產限額。但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需與相對人分居者，申請人得提出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四)申請人為在地服務現任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或相當於該職務列等以下之警消人員，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五)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申請承租者，不受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六)申請時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經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切結於起租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

出租住宅。但租金補貼整合案件之承租人，不在此限。

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第 5 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住都中心(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審核第三點整合案件資格：

- (一)第三點第一款整合案件：隨到隨辦，並依第三期執行要點規定審核租賃住宅及申請承租租賃住宅申請人之資格。
- (二)第三點第二款整合案件：隨到隨辦，並依第三期執行要點規定審核租賃住宅資格，其租賃住宅承租對象應為租金補貼承租人。
- (三)第三點第三款整合案件：由承辦租金補貼(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租金補貼辦法規定辦理資格審核。

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內政部得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
- 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
- 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 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
- 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 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
- 八、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

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行政院 110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90201766 號函核定)

肆、計畫內容

計畫執行端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會及業者。
參加對象：房客符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資格。

十、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15879 號函核定)。

肆、補貼條件及對象

一、補貼條件：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家庭成員於全國均無自有住宅。另於作業規定制定例外情形。
- (三)申請人有具體承租一定租金金額以下房屋之事實，且所租房屋部分或全部供居住使用(不限合法住宅，家庭成員間只得由承租人代表申領 1 份補貼為限)。若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尚未租屋者」可先行提出申請，核定後再於 3 個月內補附新租約，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則核撥租金補貼。
- (四)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3 倍。(以「租屋處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為認定基準)(詳表 1)
- (五)家庭成員未重複享有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除作業規定制定例外情形外，家庭成員正在享有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應檢具放棄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切結書，始可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二、補貼對象

- (一)舊戶：111 年 5 月底仍在領取本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及社會包租代管承租戶。
- (二)新戶：除上開舊戶外，符合本專案計畫補貼條件者。
- (三)補貼金額加碼身分：
 1. 初入社會青年：成年至 35 歲單身。
 2. 新婚家庭：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
 3.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
 4. 經濟弱勢：家庭成員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5. 社會弱勢：其餘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之社會弱勢身分，認定方式比照「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

十一、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 2 點：

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初入社會青年：指成年至三十五歲以下單身者。
- (二)新婚家庭：指申請人於審查基準日前二年內結婚者，並以戶籍登記為準。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指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 (四)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
- (五)舊戶：指本專案計畫受理申請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正接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

2. 正承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包租案之次承租人或代租案之承租人。

(六) 新戶：指非前款舊戶之申請人。

(七) 審查基準日：舊戶為公告受理期間第一日；新戶為申請日。

(八) 原補貼機關：指核撥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九) 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2. 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持分合計非全部。

3. 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房屋。

4. 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主辦機關認定。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4點:

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結婚。

3.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二)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三)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如附表一。

(四)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2. 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3. 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5點:

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建築物，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租賃契約承租人為申請人以外之家

庭成員者，主辦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租賃契約承租人與租金補貼申請人應為同一人。屆期未補正者，主辦機關應予以駁回。

- (三) 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四) 同一租賃契約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 (五)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六) 不得為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同條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 (七) 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八) 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二之租金上限。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 12 點: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第五款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 (二)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有應補件之情形，未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前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房屋。
- (五)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六)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 (七)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八)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未經主辦機關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 (九) 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十) 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十一) 同一租賃契約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主辦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或延長返還期限，延長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

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或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原補貼經撤銷或廢止後，受補貼者於同一年度內再提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申請，主辦機關應予駁回。

十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112年2月2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015571號令制定公布)

第 1 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

質及維持經濟動能，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第 3 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

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

三、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五、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六、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七、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八、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

九、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十、普發現金。

第 4 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得委託或委辦事項、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條第十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5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

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

第 7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內政部 112 年 5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5839 號令發布)

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內中產以下有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戶(以下簡稱借款人)，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合計僅有一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並須有非呆帳之貸款餘額。
- 二、合計持有房屋一戶以內。
- 三、原始核貸金額，位於臺北市住宅為新臺幣八百五十萬元以內；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住宅為新臺幣七百萬元以內。
- 四、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內。

屬政府債權之住宅貸款，比照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認定之。

第一項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依執行機關認可之方式認定。

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第 11 條：

執行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所需，得請求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及協助比對作業。

十四、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作業須知(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21101664 號令發布)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二、本署應辦理本辦法支持金受理申請之公告;其公告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三)支持金額度及撥付方式。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機構)。

(五)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六)其他必要事項。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提供支持金適用對象為國內有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戶(以下簡稱借款人),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簡稱家庭成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合計僅有一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並須有非呆帳之貸款餘額。

(二)合計持有房屋一戶以內。

(三)原始核貸金額,位於臺北市住宅為新臺幣八百五十萬元以內;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住宅為新臺幣七百萬元以內。

(四)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內。

借款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

四、申請人應為借款人,同一貸款或同一住宅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前點資格條件之認定與審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以本署認可之方式認定。

(二)屬政府債權之住宅貸款,比照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認定之。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不得為已列入金融機構之呆帳。

(四)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持有房屋一戶以內不包括無持有房屋,或持有一戶以外之其他共有房屋。

(五)借款人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具備之條件及婚姻狀態,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認定基準日,婚姻狀態依內政部戶政資料庫登錄資訊為準。

(六)未成年子女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生者。

(七)如借款人已離婚,其未成年子女之認定以借款人具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為準。

五、本專案以線上申請為主,金融機構應協助申請人線上申請,倘申請人線上申請確有困難,得以紙本方式至原承貸金融機構臨櫃申請。

前項紙本申請書先行留存各金融機構，於本署另行通知後送回本署統一保管。

六、本署為辦理本辦法第十一條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所需，得請內政部資訊中心、統計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成員之住宅貸款、戶籍、年所得、財產及其他資格審核之必要資訊，並得請金融機構協助查調借款人貸款相關資訊。

七、金融機構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審核，應依金融機構保存之貸款紀錄查調借款人於該行（會、社、公司）之住宅貸款狀況。 借款人以同一住宅所辦理之購置住宅貸款(含轉貸)，因帳務關係分拆為二筆以上購置住宅貸款時，視為一筆購置住宅貸款。

購置住宅貸款已無餘額，同一住宅其他類型貸款尚有餘額，不符合申請資格。

八、金融機構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核，依金融機構保存之核貸金額資料為準，由金融機構查調借款人購置住宅申辦貸款時原始核貸金額或自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後之核貸金額。

借款人以同一住宅所辦理之購置住宅貸款(含轉貸)，因帳務關係分拆為二筆以上購置住宅貸款時，其核貸金額應合併計算。

同一住宅同時借有購置住宅貸款及其他類型貸款，僅須計算購置住宅貸款核貸額度。

繼承貸款以被繼承人購屋時之原始核貸金額認定。

九、本署依相關機構提供之貸款資料進行借款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貸款狀況審核。

十、本署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審核，得查調家庭成員之房屋持有狀況，並以一筆建號視為一戶，如房屋無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列入戶數計算。

十一、本署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審核，得查調家庭成員所得狀況。

十二、本署應依受理申請順序辦理審核，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案件，由本署駁回申請案件。

本署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核發核定函或駁回函，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延長之。前項核定函由申請人自行於線上申請網站下載；駁回函由本署採紙本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十三、本署依本辦法第九條審核借款人符合條件及申請相關規定者，一次發給新臺幣三萬元支持金，由金融機構存入借款人約定繳納貸款本息之帳戶，並註記行政院發之文字。

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前項支持金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借款人如無第一項約定繳納貸款本息之帳戶，由金融機構先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借款人於十個工作日內洽金融機構提供本人或本人指定之帳戶，逾期未請領，由金融機構以雙掛號通知寄至借款人戶籍地址，如借款人未於二個月內提供本人或本人指定之帳戶，視為放棄請領支持金。

十四、借款人於申請完成後死亡或宣告死亡，如帳戶尚未結清，存入原借款人約定繳納貸款本息之帳戶。如帳戶已結清，則存入承受貸款之繼承人約定繳納貸款本息

之帳戶。

十五、本署為辦理本辦法第六條支持金補助相關作業，委由臺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辦理支持金及金融機構作業費撥付及核銷作業等業務。

十六、本署完成審核程序後，依下列方式進行撥款作業：

(一)原則於每月二十日提供符合資格之借款人身分證字號名冊予金融機構，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提供。

(二)通知經理銀行依指定金額將支持金及金融機構作業費每合格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代撥予各金融機構。

(三)金融機構收到符合資格者名冊及經理銀行匯入之款項後，應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撥款。

十七、金融機構應依經理銀行匯入之金額，於收到支持金之款項後3個月內，將署名營建署之金融機構作業費收據(如附件一)、支持金核銷表(如附件二)送經理銀行，經理銀行併同相關資料函送本署;未撥付款項由金融機構繳回經理銀行後，由經理銀行統籌與本署結算。

十八、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本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